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8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通讯表决的董事为荣志坚先生、戚振东先生和陆文龙先生。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经全体董事认可，同意豁免公司于会议召开前3日向董事发出会议通知的义务。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审议的控股股东以资抵债预案，能尽快推动债务的清偿，可以在现有形式下最大程度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该控股股东以资抵债预案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袁静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预案暨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的关联交易公告》（2022-084号）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暨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审议的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以及豁免原资产出售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支付利息义务并签署补充协议等事项，充分考虑了本次股权转让款形成的历史原因、卡恩联特近年来的经营情况、保证人孙洁晓自身债务情况以及相关资产的变现与过户办理难度等因素，有利于偿债方案的顺利实施，解决历史遗留债务问题，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应收债权的尽快回收。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暨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事项。

公司关联董事袁静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预案暨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的关联交易公告》（2022-084号）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12月27日15:00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号）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